污水池里竟然藏着潜水泵

湖南浏阳星华造纸厂涉嫌偷排，相关责任人被拘留

图为执法人员发现造纸厂污水池内插着可疑的排水管。 浏阳市环保局供图

◆本报见习记者文萍

2月6日，根据湖南省浏阳市环境保护“春雷行动”的安排部署，浏阳市环保局调集全市各乡、镇（街道）环保站站长，由市局领导班子成员带队，联合市公安局食药环犯罪侦查大队共63人，兵分6路对全市造纸企业开展突击检查。

在检查中，执法人员发现，文家市镇星华造纸厂的污水处理池底部藏着潜水泵，涉嫌利用软管偷排废水，执法人员当即查封了现场。

2月8日，浏阳市环保局将星华造纸厂偷排废水案移送公安机关。随后，这家企业的员工童某以及主管环保的负责人周某被行政拘留15日。

1 究竟是在偷排还是“清洗池子”

2月6日下午3点半，浏阳市环境监察大队执法人员与浏阳市公安局食药环犯罪侦查大队干警一行来到浏阳市文家市镇星华造纸厂进行现场检查。

此时，造纸厂尚未开工生产。在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发现厂区的4个污水池内插着可疑的排水管，这些软管的出水口都在总排污渠内。其中，3根排水管上都配有电缆线，疑似将池内污水和底泥直接抽排。

面对执法人员的质疑，造纸厂环保负责人狡辩称“这是在清洗池子”。执法人员当场将排水管提拉出水面发现，这些软管底部果然连着潜水泵。更为严重的是，通过进一步调查发现，这家造纸厂设置在污水处理池之前的初级沉淀池里也有大功率潜水泵，意味着这家企业的废水和底泥未经处理直接抽排到了厂外。

种种迹象表明，这家企业涉嫌偷排废水。执法人员当即对该厂两条生产线进行了现场查封，并分别采集多个废水样品送检，同时对环保责任人进行了现场教育、训诫。

检测结果显示，星华造纸厂废水确系超标排放。

2月8日下午，浏阳市环保局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对星华造纸厂环保部门员工童某以及主管环保的负责人周某处以15天的行政拘留。

2 已查处67起案件

自环保“春雷行动”全面铺开近一个月以来，浏阳市共出动执法人员900余人（次），检查企业558家，查处环境违法行为67起，排查环境隐患91处，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10起，对5名涉嫌环境违法人员实施了行政拘留。“春雷行动”逐步向纵深推进。

在“星华造纸厂偷排废水”案之前，1月13日，金刚镇中旺造纸厂因超标排放废水，企业法人代表和环保负责人被行政拘留；1月23日，高坪田心建材厂因不正常运转污染防治设施、废水超标排放，企业环保负责人被行政拘留。

浏阳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春节后，环保、公安已联合查封多家涉嫌环境违法的企业。他表示，下一步，浏阳市环保局将对环境违法行为坚决检查到位、处罚到位、督促整改落实到位。对企业限期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环保部门将以暗访的方式进行复查。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将依据《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法治动态

◆本报记者蒋朝晖

云南省环保厅约谈安宁市政府

履行主体责任 严惩违法行为

云南省环保厅日前对安宁市政府进行约谈，要求安宁市政府加强对草铺片区环境问题的综合整治，对检查发现、通报的问题立即进行处罚、整改。

16家企业涉嫌环境违法，七大原因导致片区环境问题严重

云南省环保厅在约谈会上通报，2016年12月，为强化安宁市草铺片区的环境监管工作，规范区域内企业生产，查找、分析草铺片区大气环境质量较差的原因，省环保厅先后派出两批、共3个检查组，通过明察暗访等形式对草铺片区的主要企业进行了检查。

此次检查企业和单位共44家，涉及石油化工、钢铁、化肥生产、水泥建材、制药、饲料生产、磷矿采选、冶炼、在线监测运维企业和物料堆场等。共发现有9家工业企业、5家物料堆场和两家在线监测运维企业涉嫌环境违法，占检查企业总数的36.36%。

目前，草铺片区空气异味和粉尘污染问题严重，也是这一区域最突出的环境问题。主要表现在7个方面：化肥、水泥、制砖、采石等企业无组织排放明显；料场物料露天堆放情况较为普遍且防治扬尘措施不完善；园区规划不合理；草铺片区内道路和施工扬尘较为严重；氨法脱硫外排烟气“拖尾”、外排蒸汽视觉观感差；自动监控设施未能全面真实反映企业排污情况；部分企业环保意识不强，政府部门履职存在不到位的情况。

督促政府履行好主体责任，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针对安宁市草铺片区存在的环境问题，云南省环保厅对安宁市政府提出了明确要求：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规定，落实好地方政府应当对本级行政区域环境质量负责的要求，加强对草铺片区环境问题的综合整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切实履行好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强化问责，加强安宁市尤其是草铺片区的环境监管落实；对检查发现通报的问题立即进行处罚、整改，并明确处罚、整改时间节点，处罚、整改情况及时向社会和媒体公开。

云南省环保厅同时提请昆明市政府加强对安宁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环保工作的监督，督促相关部门对存在的环境问题进行处罚、整改；督促相关部门加强对安宁市草铺片区的环境状况监测，制定对该区域内敏感企业的监管方案、应急方案，落实好监测、监察信息公开，做好舆情处置和应对工作。

云南省环保厅副厅长杨春明在约谈会上特别强调，安宁市要举一反三，全面调查梳理安宁工业园区污染现状，建立完善工业企业“一企一档”环境管理数据库，排查存在的环境隐患和环境问题，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要严格执行规划与规划环评，严格环境准入，对入驻企业进行严格把关、合力布局，加大环境基础设施投入，制定相应整改方案，对工业园区存在的公共环境问题进行综合整治。

昆明市、安宁市要落实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建立完善昆明市、滇中新区、安宁市、安宁工业园区各级环境监管体系，加强对安宁工业园区的环境监管。昆明市、安宁市要加大对重点污染源的监管力度，做好政府环境信息公开以及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汕头检察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潮阳区环保局不依法履行职责被起诉

本报综合报道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检察院近日因区环保局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向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检察院因龙湖区新溪镇人民政府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向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汕头市人民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2006年11月21日，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石光村石场向汕头市潮阳区环保局提交《石光村石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项目报告表》。2006年12月1日，潮阳区环保局审批同意该报告表，并明确要求做好污水和固体废物处理、粉尘排放管理、“边开采边复绿”、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等工作，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程序向该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但石光村石场自2006年12月开始生产以来一直未向潮阳区环保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潮阳区环保局也一直未对该石场违法生产行为作出相应处罚。

2016年11月25日，汕头市人民检察院向潮阳区环保局发出检察建议书，建议其依法责令石光村石场停止生产，直至石场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并依法处以罚款。其间，潮阳区环保局虽然向石光村石场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但石光村石场目前仍在继续违法生产。

汕头市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汕头市龙湖区新溪镇西南村靠近村民居住区有多处生猪养殖场，占地100多亩基本农田。这些生猪养殖场均没有获得建设规划许可，未加装污水处理设施，多年来产生的生猪排泄物、养猪废水直接排放入附近沟渠或下水道，污水、粪便横流；使用橡胶垃圾作为燃料烹煮馊水，散发恶臭气味，污染空气，严重危害公共卫生环境和生态环境。2016年11月25日，汕头市人民检察院向汕头市龙湖区新溪镇人民政府发出检察建议书，建议其依法对上述生猪养殖场治理整顿。但新溪镇政府没有切实履行职责，致公共卫生环境和生态环境继续受到污染，国土资源受到破坏。

为保护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两区人民检察院分别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山西铁腕治污20天

临汾11人被行政拘留

本报记者王璟太原报道 记者日前从山西省环保厅了解到，在“铁腕治污行动”开展以来的20天内，临汾市有14家环境违法企业被立案调查，11人被行政拘留。

2017年伊始，临汾市尧都区土门镇景家庄村一家违法生产的小铸造企业被依法取缔。该厂隐藏在原汾河水泥厂餐厅院内，生产工艺落后，无任何手续，生产时环境污染严重。环保、公安执法人员依法对该企业生产设施予以彻底拆除后，公安机关对当事人实施了行政拘留。

截至目前，临汾市共出动环境执法人员8273人（次），已排查各类企业376家，受理信访举报5件，取缔土小企业5家，对14家企业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其中3起案件被移送公安机关，11人被行政拘留。

21起举报符合条件

恩施核发奖金6.45万元

本报讯 湖北省恩施州近日按照《恩施州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实施办法（试行）》，对2016年符合有奖举报奖励条件的21起案件，核定下发奖励资金6.45万元。

其中，对有较大价值实据线索的6起案件，核定下发奖金6万元；对有一般价值实据线索的15起案件，核定下发奖金4500元。目前，已发放奖金4.18万元，举报人弃奖合计1500元，还有6起案件的2.12万元奖金正在发放。2016年全年，恩施州“12369”环境违法有奖举报平台共受理环境违法举报335起（含接转2015年案件96起），目前，已办结案件250起，还有85起正在办理中。 孙瑾

常州武进区不断提升执法水平

周例会月点评解决执法疑难

◆本报记者闫艳
通讯员骆冬明

“喂，12369吗？常州市牛塘镇新球纺织有限公司门口堆放了好多污泥，味道特别刺鼻，你们派人来看看吧。”“好的，马上派人过去查看。”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城区中队执法人员赵春生在接到“12369”环境违法举报热线转来的信访受理单后，立即带领同事赶赴现场勘查。调查后，执法人员发现该企业还存在污水排放异常的问题。

调查询问、拍照取证、详细记录……赵春生和同事们忙到天黑才收工，而第二天一早他们又赶到了现场进一步调查取证。“我们不是在执法，就是在去执法的路上”赵春生习以为常地说。

加大执法力度，不断提升执法水平，是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树立“全面从严”环境监管执法理念的具体体现。

“我们就是要打造一支能打仗、敢打仗、打胜仗的环境执法队伍，练兵只有起点没有终点。”武进区环保局局长张卫星告诉记者。

据统计，仅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期间，武进区环保局就下达行政处罚决定154件，共处罚款1297万元，案件数及罚款总额均列常州市第一名。其中，新型案件数量超以往水平，实施按日计罚4起、查封扣押10起、移送拘留4起、涉嫌环境污染犯罪3起。同时，办案速度明显加快，部分案件从立案调查到下达处罚决定仅需20多天。大练兵期间，共关停环境违法企业12家。

对危废是处置还是利用？

“周例会、月点评，研究解决案件查办过程中的难点问题，讨论新型案件适用范围，明确办案思路”，是武进区环保局提升执法水平的有效举措之一。

2016年8月17日，武进区环保局经开区分局在巡查过程中发现，泰州籍男子张某洪在武进区遥观镇勤新村无经营许可从事废矿物油收集、贮存的经营。现场贮存了废矿物油及其包装物总计重量29610公斤，其中，沾染废矿物油的包装桶144只。环境执法人员立即对现场贮存的废矿物油、包装桶进行了扣押。

虽然进行了暂扣，但是在桶内废矿物油的认定上，环境执法人员遇到了难题。

张某洪接受调查时称，其收购的废矿物油主要销售给客户用于作建筑模板油及机床防锈油使用，并没有详细交代具体销售对象。

而根据现场收集的证据，其废矿物油的来源主要是常州汇丰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常州富格斯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经对企业调查，可以认定张某洪收集、贮存的废矿物油是有毒物质。

可是张某洪及下家使用废矿物油的行为究竟是危险废物的处置行为还是利用行为，分局内部产生了不同意见，而这一关键问题将直接影响着对该案的最终认定。

于是，在周例会上，这起案件便成为大家争论的焦点。法规科和固废科意见不一，局领导也发表了自己的看法。

在征求了上级环保部门——常州市环保局的意见后，张某洪的行为最终被认定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的规定。同时符合《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违反国家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的”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

依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和《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相关规定，该案被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从发现到判决，只有3个月

加强环保部门与司法机关的联动，可以有力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对于涉嫌污染环境罪的案件，武进区环保局联合公安机关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快速固定有关证据，移送公安侦查，并及时跟进，加强沟通协调。

2016年8月，武进区环保局接到群众举报，称有人在武进牛塘镇一处待建厂房的空地外偷倒疑似化学品。环境执法人员赶赴现场发现，一辆车牌号为苏D6Y159的面包车停在空地上，车上载有一只罐装液体白色塑料吨桶。面包车驾驶员陈某利用橡皮管，将桶内不明液体排入东侧雨水窨井内。

环境执法人员现场用pH试纸测试，试纸显深红色，呈强酸性。当即执法人员进行拍照、取证、采样，并及时通知牛塘镇派出所，控制了面包车驾驶员陈某。

经调查，陈某一直从事废旧家电回收业务，白色吨桶内的液体为废旧铅酸蓄电池修复使用的电解液。

经检测，陈某倾倒的污染物pH值为0.78，镉浓度为0.820mg/L，铅浓度为3.49 mg/L。雨水窨井内残留液体pH值为1.49，镉浓度为0.005mg/L，铅浓度为2.45 mg/L。其浓度已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规定的最高值3倍以上。

据此，陈某非法排放有毒物质的行为已经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的基本要件。

最终陈某被武进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而这起案件从发现到判决，整个过程只有3个月时间。

2016年9月~11月，由武进区环保局移送的常州市新球纺织有限公司、合肥荣事达车业有限公司私设暗管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等行政拘留案件，公安机关在半个月内就作出了行政拘留决定，办案速度之快在江苏省首屈一指。

同时，武进区环保局还在执法实践中不断改进和完善环境执法程序，优化法制审核制度、案件会商制度、每周通案制度、法制员跟学制度、重点案件专题会办等一系列内部程序，促进环境执法人员在执法思路、执法程序等方面更具规范性，确保案件办快、程序办准。

废水直接外排 群众及时举报

厦门一非法电镀业主获刑

本报讯 何某某无论如何也没有想到自己会面临牢狱之灾。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日前依法对非法电镀厂业主何某某作出一审判决，判处何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2万元。

2016年8月，群众举报称，海沧区东孚街道凤山小学附近有人从事电镀加工。接到举报后，厦门市环保局海沧环保分局迅速开展现场检查。执法人员发现，该电镀加工点是一家无工商营业执照、无配套环保设施、无环评审批手续的小作坊，有一条电镀生产线正在生产。业主何某某为节省高额的污水处理成本，将电镀加工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入外环境。执法人员现场制作了调查询问笔录，查封了电镀生产线及其附属设备，对排入外环境的电镀废水进行了采样监测。

检测结果显示，该电镀加工点外排废水中的总铬、六价铬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3倍以上。海沧环保分局将该案依法移送海沧公安分局立案调查处理。公安机关依法传唤何某某。在调查期间，何某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

当地检察机关审查该案后认为，何某某在组织电镀生产过程中超标排放有毒物质，严重污染环境，应当以污染环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遂依法向海沧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海沧区人民法院审理查明，何某某违反国家规定，非法从事电镀加工并非法向外环境排放含有重金属污染物总铬、六价铬的废水，严重污染环境。其行为已构成污染环境罪。鉴于何某某有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和缴纳罚金的从轻处罚情节，法院依法作出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2万元的判决。判决已于近期生效。 沈胜学

淄博形成刑责治污合力

强化联动机制，提高办案效率

本报见习记者王文硕 通讯员毕霄燕淄博报道 为加大对环境污染犯罪的打击力度，形成“刑责治污”工作合力，山东省淄博市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刑责治污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各部门刑责治污工作责任和目标要求作出明确规定，要求各部门加强协作配合，推动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

记者了解到，淄博市早在2014年就从创新社会治理机制上寻求突破，推动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对接，构建刑责治污新体系，在全国开创了先例。2016年，全市共侦办环境领域刑事案件98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64名，其中，刑事拘留191人，逮捕85人，移送起诉118人；查处行政案件53起，行政拘留53人。

为强化刑责治污体系，保持对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此次出台的《意见》从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提升办案效率、加强部门联动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意见》指出，要瞄准当前影响全市环境质量的突出违法犯罪行为，推动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提高环境污染违法犯罪案件查办、起诉和判决效率，全面提升环境保护执法水平，严厉打击环境污染违法犯罪活动，维护人民群众生态利益和环境权益。

《意见》要求，环保、公安、检察、审判机关要加强协作配合，加大环境污染违法犯罪线索摸排、案件侦办、起诉审理力度，不断强化和完善打击环境污染犯罪的行动对策和联动机制。对重大案件，实施联合挂牌督办，提高办理效能。国土、水利、交通、住建、城管、煤炭、司法等相关行政执法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权限，依法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加强与环保、公安等部门的配合，切实形成工作合力。

《意见》强调，要强化对刑责治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将联动执法工作情况等纳入部门系统目标责任考核。